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信貸管理 > 3.1 信貸策略，政策及程序建立

| | |
|------|---|
| 名稱 | 開發和審查信用產品/功能 |
| 編號 | 107361L6 |
| 應用範圍 | 更新銀行的信用產品。這適用於任何類型的信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獨資、合夥、個人貸款和按揭抵押貸款等。 |
| 級別 | 6 |
| 學分 | 4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信貸市場趨勢進行研究，找出銀行信貸產品的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不同來源的信息和情報，預測未來信貸風險和需求趨勢• 考慮當地和海外的經濟環境，評估信貸風險管理的變化和挑戰• 根據預期的需求評估現有信貸產品和服務，以確定信貸市場的不足之處2. 根據信貸管理的最新趨勢，解決客戶需求和/或信貸風險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在承擔可接受風險並滿足公司治理和法規遵從要求的背景下盡量吸引客戶• 分析不同細分市場客戶的需求，開發適合的產品以滿足他們的興趣3. 衡量信用解決方案的風險和回報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產品的風險和回報並優化功能• 通過使用銀行現有的營運風險模型來驗證有關於信貸解決方案的風險程度 |
| 評核指引 |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可以有效擴大客戶群的新產品/功能。新產品/功能的建議應基於客戶需求、風險和回報、預期未來經濟環境和業務發展的徹底和嚴格分析而決定的 |
| 備註 | |